图书馆拾遗物品及失物招领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加强图书馆对拾遗物品及失物招领的管理,维护读者的权益,践行"读者第一,服务育人"的服务宗旨,特制定本条例。
- 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的拾遗物品,是指图书馆工作人员或读者(以下简称拾获人)在图书馆内拾获他人(以下简称失主)遗留或遗失的物品,被工作人员收捡的阅览区占座物品同样当作拾遗物品处理。
- **第三条** 馆内处理拾遗物品及失物招领的窗口暂设在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,总服务台负责拾遗物品的登记、保管、招领和上缴等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凡在图书馆范围内拾获的物品,拾获人应立即送交图书馆二楼读者服务台。值班人员将与物品拾获者仔细核对,将拾获物品的名称、特征以及拾获的时间、地点等作详细登记。
- **第五条** 从拾获日期开始计算 90 天后仍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品,由服务台上交办公室,由办公室进行处理。

第二章 工作人员职责

- 第六条 失物招领时间为8:00-17:00,我们将热忱为您服务。
- **第七条** 工作人员应对同学们的各种失物信息和招领信息做好记录,并由拾获者和认领者签字确认。
- **第八条** 根据拾获物品者意愿,失物可由拾获物品者保留处理权,并自行保管。也可由 拾获物品者将处理权转移给服务台,由服务台保管。对于保留处理权的,服务台人员将做好 跟踪工作;对于取得处理权的,在该物品得到处理后,将相关信息告知拾获该物品者。
- **第九条** 每隔一定时间,对无人认领的失物,将招领信息和物品特征,发布在"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图书馆"的官网和公众微信号上,等待失主前来认领。

第三章 保管规定

- 第十条 物品储存前要仔细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- **第十一条** 物品分类储存。对接收的物品分类并编号,用标签纸将编号贴在失物上,贵重物品、易变质及不易贴标签的物品须用包装袋装好后再贴标签。
 - 第十二条 应经常检查物品有无毁坏、变质等,如有类似情况应立即处理并上报。
 -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不得将失物带回私用。

- **第十四条** 由失物招领中心保管的物品,若出现遗失、损坏的,由图书馆读者服务台承担相应责任。
 - 第十五条 每一件物品的储存前要填好电子表格,确保做好记录。

第四章 失物者须知

- **第十六条** 如不慎遗失物品,失物者可在读者服务台登记失物信息,并对登记的遗失物品的详细情况确认签字。但必须保证所登记和寻找物品为本人(或委托人)所有,如因冒领或误领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失物者本人承担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果服务台人员能现场确认此失物已被人拾得并已在本中心登记,我们将办理对接手续,并协调双方予以解决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果我们得到与失物相关的信息,我们将及时通知本人,为其实现对接,并协调双方予以解决。
- **第十九条** 如果失物者未通过读者服务台与拾获了失物的人直接联系,找回了失物,请 及时告知我们相关情况,以便于我们对失物的信息进行了解和读者服务台信息的整理登记。

第五章 拾获者须知

- 第二十条 如拾获他人不慎遗失的物品,可以在总服务台填写拾遗物品登记表。如在 17:00-22:00 期间拾获,可在各楼层服务台填写拾遗物品登记表,如要将处理权转移给图书馆,可由阅览区老师代为保管,次日上交总服务台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拾获者必须保证所招领物品为合法所得。一旦因招领物品的来路问题与失主产生法律纠纷,总服务台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拾获者将失物处理权转交总服务台的物品,在总服务台确认失主后,将直接归还该物品,并发布该物品的处理信息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对于拾获者保留处理权的物品,该物品将由拾获者自行保管。如果能现场确认失主己在总服务台登记,我们将为拾获者实现对接,并协调拾获者和失主予以解决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如果拾获的物品在最近的信息发布之时还未进行公布,总服务台将会在下次更新时进行公布。

第六章 奖惩规定

- **第二十五条** 拾物拾金不昧,其价值轻微者,视状况口头奖励或表扬。其价值贵重者,本中心将呈请馆长颁发证书,并公开表扬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拾物拾金不送招领中心,欲据为己有者,其价值轻微者,交由图书馆老师 议处:价值贵重者,交由学校议处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冒领遗失物品的,经查属实者,除返还原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,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图书馆与信息中心所有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